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4號

原告 謝寬齡

被告 張明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5號(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216號)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